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湛开人社监行决催字〔2023〕第01号

被催告人：湛江货达供应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12MA7NDGXH4N

法定代表人：陈瑶，身份证号码：430623XXXXXXXXX2743，联系电话：
133XXXX1475

你单位因拖欠黎小燕、唐月景、洪观燕等3名员工工资共计¥18734元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湛开人社监理字〔2023〕第01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公告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23楼 邮编：524500

联系人：陈永和、王瑞

电话：0759-3199709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7日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被催告人，一份留存，一份申请执行法院。